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董事之責任	6
7. 推薦意見	6
8.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適合)批准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回授權」	指	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

黃金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8樓2806-28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ii) 授予購回授權；(iii)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有關股份最多為授予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037,871,66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維持不變計算，即807,574,333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授予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037,871,66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維持不變計算，即403,787,166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該授權將透過並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徐黎雲女士及張應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對重選相關董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要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6.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37,871,666股股份。

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合共403,787,16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1.68	1.51
八月	1.74	1.51
九月	3.08	1.79
十月	3.80	2.98
十一月	4.17	3.50
十二月	3.83	2.6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21	2.55
二月	3.23	2.54
三月	3.26	2.55
四月	3.11	2.55
五月	3.65	2.83
六月	3.02	2.5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	2.09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有關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037,871,666股減少至3,634,084,5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2,225,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1%)之實益擁有人，而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1%)之實益擁有人。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金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誠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誠實業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全資擁有，而浙江金誠則由新余金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余金誠**」)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直接擁有新余金誠約95.78%之權益。由韋杰先生全資擁有的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擁有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45.51%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誠實業、浙江金誠、新余金誠及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與韋杰先生之股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25%(倘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時，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下文載列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 徐黎雲女士

徐黎雲女士（「徐女士」），37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擔當管理職責。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澤金開」）財務部門之總經理。彼負責建立和完善財務控制系統及作出策略建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徐女士任職於泰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徐女士任職於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徐女士曾分別擔任誠澤金開之財務主管及財務副總監。徐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之表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20,000港元。徐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需承擔之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予以批准。徐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於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有關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2) 張應坤先生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3年經驗。張先生現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該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張先生亦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兼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張先生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張先生出任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張先生為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杰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張先生亦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需承擔之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予以批准。張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黎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資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ii)可轉換為股份之額外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證券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a)段所述之該等證券，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並根據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作出配發、發行及處理；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倘股份產生任何後續之合併或分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而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予增加之股份最高數目，其佔於緊接及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等股份最高數目及根據該等批准所授出之權力應據此而作出調整；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b) 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 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所認可，而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例、法規及規例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段下之授權將因而受限，惟倘股份產生任何後續之合併或分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等批准所授出之權力應據此而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結果。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妥當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